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粘惠娟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3675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43675EA0C_ATTCH28. pdf、0143675EA0C_ATTCH16. do
cx、0143675EA0C_ATTCH17. docx、0143675EA0C_ATTCH18. docx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9條、第55條，「學
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4條、第27條、第32條及
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
法」第8條、第1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
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367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於旨述細則及辦法條文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粘惠娟專員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4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